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委員會函件，獲悉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決定維持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上市委員會決定：

1.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公司業務之營運及收益一直維持極低水平，及供應鏈業務的往績記錄期短且產生很少收益。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處於初步階段，缺乏具體細節，因此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個別地或整體地）具有可持續性及可行性或構成實質性業務。

關於營運

3. 本公司業務的經營規模一直很小，且其低迷狀況似乎並非暫時性。隨著時間的推移本公司產生淨虧損。
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很大一部分收益增長歸因於PFSL與本公司財務顧問轉介的借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產生的收入。

原有業務

5. 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0.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不再產生任何收益。
6.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屬於籠統性質，缺乏具體細節，因此不清楚業務計劃是否足以使本公司的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尤其是：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包銷協議似乎並未幫助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程度；
 - (ii) 增加客戶經理人手及申請證監會第4類牌照的計劃尚未完全落實；及
 - (iii)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進軍加密行業及提供信託服務的計劃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7. 鑑於上文所述，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供應鏈業務

8. 供應鏈業務的經營歷史較短，營運水平較低。
9. 本公司表示，於覆核聆訊時，該項業務僅有一名客戶。

10. 除依靠董事的相關經驗及人脈外，本公司並無提出具體的業務計劃來擴展業務。本公司並未證明該業務模式如何在獲取客戶訂單或擴大可支持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客戶基礎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盈利預測

11. 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未得到具體可信的業務計劃及預測（基於已簽署合約、可支持客戶需求或任何其他具說服力的證據）支持。所預測收益表明營運規模較小。

關於資產

1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16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可能會因向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其他潛在項目墊款而減少。於覆核聆訊時，本公司承認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並認為其可能會依靠股權融資或股東貸款。委員會擔憂本公司是否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足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

聲稱COVID-19的影響

13. 本公司尚未證明，若非因COVID-19，其業務表現可能出現重大改善。
14. 鑒於上文所述，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及4.08(1)條，本公司可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覆核要求須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送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本公司正在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且委員會之覆核（如進行）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